

2021 年度
山东省民政厅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根据《山东省民政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省民政厅是省政府组成部门，为正厅级。省民政厅贯彻党中央关于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省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民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民政事业发展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划，负责起草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拟订全省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

（2）负责全省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工作，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承担中共山东省社会组织综合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3）拟订全省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指导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

（4）拟订全省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协调推进乡镇政府服务能力建设。

（5）拟订全省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域界限、地名

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拟订全省行政区划总体规划，负责乡镇以上行政区划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审核工作，负责省内县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省际以及设区的市市际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调查和调处，负责全省地名管理工作。

（6）负责指导全省婚姻登记工作。拟订全省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婚俗改革。

（7）拟订全省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

（8）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省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省养老服务体系发展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9）拟订全省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10）拟订全省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11）组织拟订全省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全省福利彩票发行管理工作。

（12）拟订全省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组织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推进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13) 管理国家拨付的民政事业经费和省拨付的民政事业经费，指导、监督民政事业经费的使用。负责全省民政统计工作。

(14) 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5) 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府职能转变、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深化“一次办好”改革的要求，组织推进全省民政系统转变政府职能，深化简政放权，创新监管方式，优化政务服务工作。省民政厅应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全省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促进资源向薄弱地区、领域、环节倾斜。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参与主体，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

(16) 有关职责分工

1. 与省卫生健康委的有关职责分工。省民政厅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省养老服务工作，起草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草案、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省卫生健康委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组织起草维护老年人权益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以及全省老龄事

业发展规划，建立和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指导全省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2. 与省民族宗教委的有关职责分工。省民政厅负责民族宗教团体登记管理。省民族宗教委负责民族宗教团体业务管理。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山东省民政厅部门决算包括：厅机关预算、厅属事业单位预算。

纳入山东省民政厅 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 1、山东省民政厅本级
- 2、山东省社会救助服务指导中心
- 3、山东省养老服务指导中心
- 4、山东省慈善总会办公室
- 5、山东省民政综合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山东省民政厅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9,643.8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646.6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973.79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645.0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843.4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11.8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08.9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973.79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262.71	本年支出合计	58	12,184.5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674.6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752.85
	30			61	
总计	31	12,937.40	总计	62	12,937.4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山东省民政厅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11,262.71	10,617.64					645.0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46.62	646.62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646.62	646.62					
2010599	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646.62	646.6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21.57	8,285.62					635.95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6,470.73	5,839.08					631.64
2080201	行政运行	2,611.82	2,611.82					
2080203	机关服务	270.63	270.53					0.1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230.80	230.78					0.03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357.48	2,725.96					631.5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05.31	1,801.00					4.3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58.05	858.0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03.98	503.98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1.34	298.40					2.9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1.94	140.57					1.37
20810	社会福利	645.53	645.53					
2081002	老年福利	645.53	645.5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1.83	409.43					2.4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1.83	409.43					2.4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5.00	285.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6.83	124.43					2.4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8.90	302.18					6.7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8.90	302.18					6.7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8.90	302.18					6.72
229	其他支出	973.79	973.79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973.79	973.79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973.79	973.7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山东省民政厅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2,184.55	7,025.58	5,158.9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46.62		646.62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646.62		646.62			
2010599	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646.62		646.6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843.41	6,304.84	3,538.57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7,392.57	4,499.53	2,893.04			
2080201	行政运行	2,611.82	2,611.82				
2080203	机关服务	286.87	253.54	33.33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230.78	176.78	54.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4,263.10	1,457.40	2,805.7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05.31	1,805.3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58.05	858.0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03.98	503.98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1.34	301.3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1.94	141.94				
20810	社会福利	645.53		645.53			
2081002	老年福利	645.53		645.5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1.83	411.8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1.83	411.8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5.00	285.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6.83	126.8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8.90	308.9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8.90	308.9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8.90	308.90				
229	其他支出	973.79		973.79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973.79		973.79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973.79		973.7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山东省民政厅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643.8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646.62	646.6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973.79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8,285.62	8,285.6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09.43	409.4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02.18	302.1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973.79		973.79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617.64	本年支出合计	59	10,617.64	9,643.85	973.7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0,617.64	总计	64	10,617.64	9,643.85	973.7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山东省民政厅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9,643.85	6,386.47	3,257.3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46.62		646.62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646.62		646.62
2010599	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646.62		646.6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85.62	5,674.85	2,610.77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5,839.08	3,873.85	1,965.24
2080201	行政运行	2,611.82	2,611.82	
2080203	机关服务	270.53	253.54	16.99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230.78	176.78	54.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725.96	831.71	1,894.2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01.00	1,801.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58.05	858.0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03.98	503.98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8.40	298.4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0.57	140.57	
20810	社会福利	645.53		645.53
2081002	老年福利	645.53		645.5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09.43	409.4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9.43	409.4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5.00	285.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4.43	124.4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2.18	302.1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2.18	302.1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2.18	302.1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山东省民政厅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991.7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61.6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023.23	30201	办公费	112.1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031.77	30202	印刷费	1.8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55.05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13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404.18	30205	水费	5.74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99.20	30206	电费	63.52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40.57	30207	邮电费	40.5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03.24	30208	取暖费	38.9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25	30211	差旅费	5.45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2.1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58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2.02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33.17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1	离休费	177.58	30216	培训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1,041.58	30217	公务接待费	0.86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69.13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23.62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52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8.05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1.8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58.02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0.11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5.95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13.1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1.57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5,724.87	公用经费合计						661.6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经济分类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山东省民政厅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5.10	10.00	22.30		22.30	2.80	22.86		22.00		22.00	0.8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山东省民政厅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973.79	973.79		973.79	
229	其他支出		973.79	973.79		973.79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973.79	973.79		973.79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 金支出		973.79	973.79		973.7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山东省民政厅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支总计12,937.4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657.53万元，增长14.69%。主要是按照事业单位改革方案，厅属事业单位编制和实有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增加；年中追加办公楼维修改造等项目预算，项目经费增加。

图1：收入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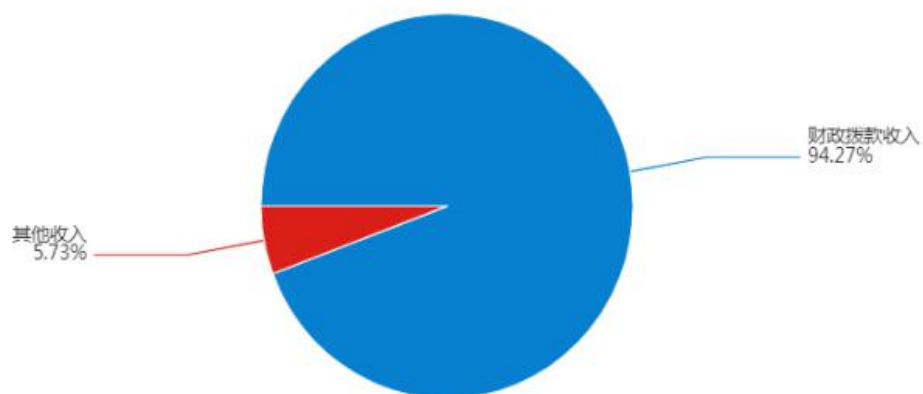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11,262.7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0,617.64万元，占94.27%；其他收入645.07万元，占5.73%。

图2：本年收入构成情况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10,617.64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加 1,921.46 万元，增长 22.1%。主要是按照事业单位改革方案，厅属事业单位编制和实有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增加；年中追加办公楼维修改造等项目预算，项目经费增加。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减少 232.67 万元，下降 100%。主要是按照事业单位改革方案，省民政厅幼儿园转隶至省教育厅，事业收入相应减少。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6、其他收入 645.07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加 637.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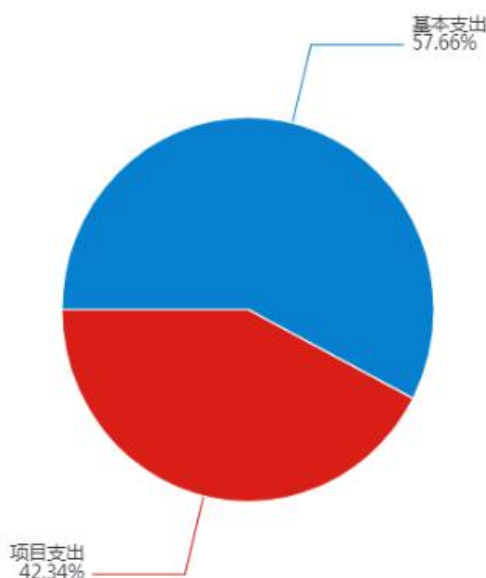
万元，增长 8,299.35%。主要是统筹存量资金用于新成立事业单位资金缺口，其他收入相应增加。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 12,184.5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025.58 万元，占 57.66%；项目支出 5,158.97 万元，占 42.34%。

图3：本年支出构成情况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7,025.58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加 1,500.74 万元，增长 27.16%。主要是按照事业单位改革方案，厅属事业单位编制和实有人员增加，支出相应增加。

2、项目支出 5,158.97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加 1,356.05 万元，增长 35.66%。主要是年中追加 64-1 号办公楼

维修改造经费、开展省级养老服务培训等，支出相应增加。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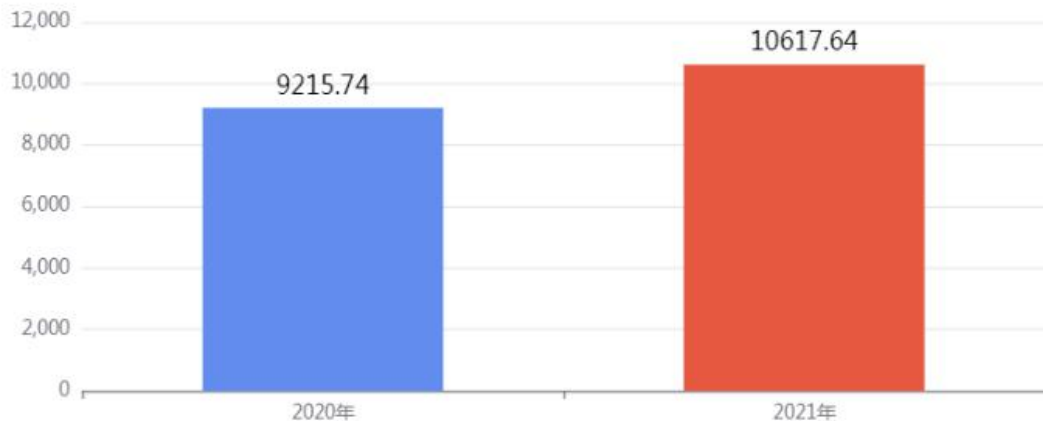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0,617.64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401.9 万元，增长 15.21%。主要是按照事业单位改革方案，厅属事业单位编制和实有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增加；年中追加办公楼维修改造等项目预算，项目经费增加。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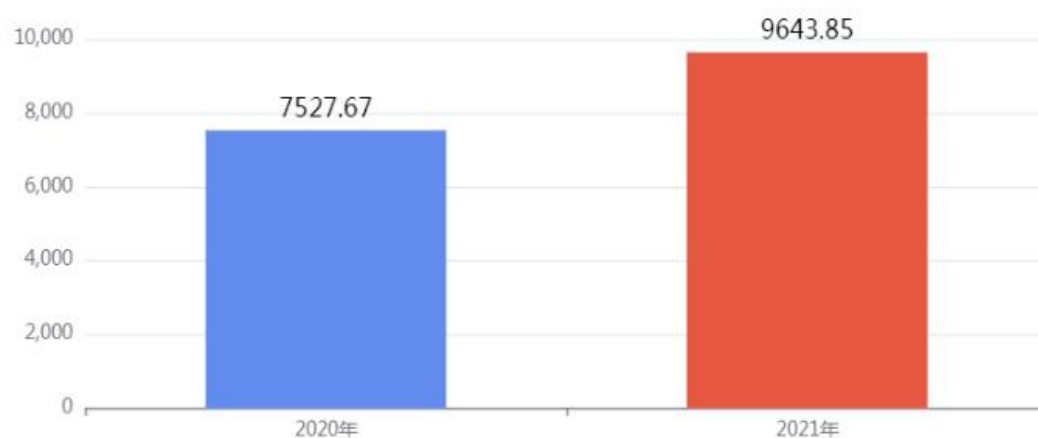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643.8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79.15%。与2020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116.18万元，增长28.11%。主要是按照事业单位改革方案，厅属事业单位编制和实有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增加；年中追加办公楼维修改造等项目预算，项目经费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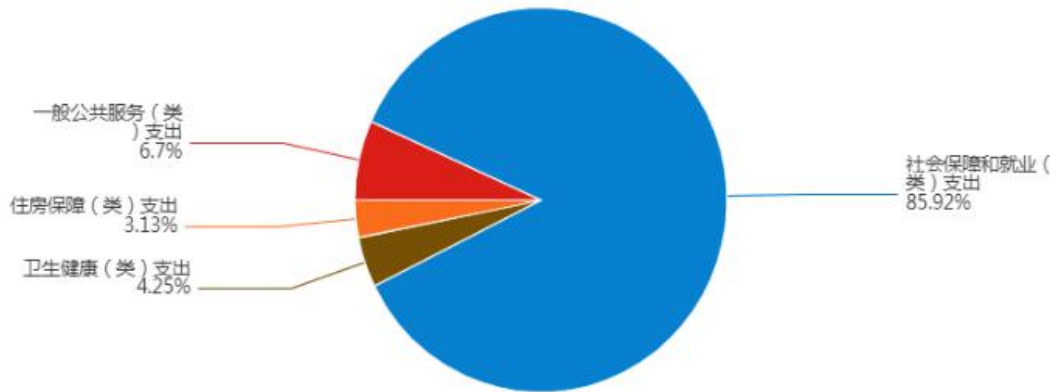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643.8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646.62万元，占6.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8,285.62万元，占85.92%；卫生健康(类)支出409.43万元，占4.25%；住房保障(类)支出302.18万元，占3.13%。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7,473.72 万元，支出决算为 9,643.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9.0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事业单位改革方案，厅属事业单位编制和实有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增加；年中追加办公楼维修改造等项目预算，项目经费增加。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646.72 万元，支出决算为 646.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8%。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2,085.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11.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5.2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

要原因是厅机关在职人员经费支出增加，年中追加安排部分财政拨款预算。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年初预算为 219.3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0.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3.3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原省民政厅机关服务中心人员经费支出增加，年中追加安排部分财政拨款预算。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170.4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0.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5.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原省地名研究所人员经费支出增加，年中追加安排部分财政拨款预算。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599.5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25.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0.4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办公楼维修改造经费支出增加以及部门所属事业单位人员经费支出增加，年中追加安排部分财政拨款预算。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694.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858.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3.6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

数的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死亡抚恤金支出增加，年中追加安排部分财政拨款预算。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106.54万元，支出决算为503.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73.0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门所属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增加，年中追加安排部分财政拨款预算。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51.96万元，支出决算为29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8.4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增加，年中追加安排部分财政拨款预算。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24.99万元，支出决算为140.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2.4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职业年金缴费支出相应增加，年中追加安排部分财政拨款预算。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年初预算为700万元，支出决算为645.5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2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政府采购节约项目资金，支出相应减少。

1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2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1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71.6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4.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3.7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门所属事业单位人员增加，医疗保险缴费支出相应增加，年中追加安排部分财政拨款预算。

1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240.7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2.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5.5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住房公积金支出相应增加，年中追加安排部分财政拨款预算。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6,386.47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5,724.8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 661.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35.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86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12.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5.1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和压减“三公”经费支出，以及受疫情影响，因公出国公务活动未开展，公务接待活动大幅减少。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 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1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因公出国公务活动未开展。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为 22.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6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规范公

公务用车管理，支出相应减少。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2021 年山东省民政厅等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保养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山东省民政厅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0 辆。

3、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 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0.86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1.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0.7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控公务接待开支，公务接待活动因疫情影响大幅减少。其中：

国内接待费 0.86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国家机关来我厅调研，以及其他省市民政部门来我厅学习交流等接待支出，共计接待 9 批次、51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973.79 万元，本年支出 973.79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

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9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73.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中央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项目预算。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19.94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2.06 万元，下降 0.39%。主要原因是按规定压减了一般性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196.7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02.1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585.89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508.66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235.9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9.9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051.4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4.17%。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32.82%，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77.39%。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2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1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5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4 辆、其他用车 8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事业单位业务用车和接待用车等；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1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2 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山东省民政厅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组织所属单位对 2021 年度省级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 26 个，涉及预算资金 463,247.99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预算资金 914,264.7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914,264.77 万元。

组织对齐鲁和谐使者政府津贴等 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357.6 万元。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山东省民政厅 2021 年度省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 26 个项目中，26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绩效自评结果较好，预算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和预算资金管理水平进一

步提升，资金效益得到有效发挥。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 2021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以及山东省婚姻电子证照库、山东省社会救助综合管理信息平台（一期）、社会福利救助工作经费、贫困家庭残疾人假肢康复辅助器具配置及维修、省界管理经费等 5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其中，社会福利救助工作经费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随 2021 年度决算向省级人大常委会报告。

1、山东省婚姻电子证照库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00.11 万元，执行数为 100.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山东省婚姻电子证照库项目有序开展，预算执行和绩效目标完成较好，实现全省婚姻相关信息动态维护，将婚姻登记预约对接到山东省民政厅门户网站，并在爱山东 APP 中实现婚姻登记预约，婚姻登记数据已同步共享至大数据局，实现了婚姻政务事项的申请、受理、审查、证照制证、亮证、数据共享等环节全流程在线办理。

2、山东省社会救助综合管理信息平台（一期）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93.24 万元，执行数为 193.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有序开展，预算执行和绩效目标完成较好，资金使用规范，达到预期效果。

3、社会福利救助事业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9 分。全年预算数为 202.35 万元，执行数为 202.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较好，资金使用规范，产出指标基本达到预期。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受疫情等因素影响，社会救助政策实施及推广效果未达到预期。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大政策宣传推广力度，加强工作人员政策培训和能力提升。

4、贫困家庭残疾人假肢康复辅助器具配置及维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900 万元，执行数为 9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为济南、德州等 8 个市的 4632 名低保家庭中的残疾人安装康复辅助器具 5390 件，在改善残疾人生活品质、助力解决残疾人长期照护困难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5、省界管理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10 万元，执行数为 1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县级界线联检任务全面完成。通过联检达到界线实地位置清晰易认，界桩维护管理完好，没有争议，边界线周围的群众安定团结，社会稳定。

2021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省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 99.8 分，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来看，2021 年，省民政厅紧紧围绕全省工作大局，认真履行基本民生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基本社会服务等职责，抓重点、补短板、求突破、开新局，推动全省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再上新台阶。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均完成预期。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部门预算执行进度未达到预期。下一步改进措施：切实推进项目实施，进一步加快部门预算执行进度。

（四）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齐鲁和谐使者政府津贴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6.98 分，等级为优。

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五）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省财政厅对我部门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资金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并随 2021 年度决算向省级人大常委会报告。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86.79 分，等级为良。

财政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

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

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项）：指省民政厅用于开展山东省婚姻电子证照库、山东省社会救助综合管理信息平台（一期）等信息化建设项目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省民政厅机关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机关服务（项）：指省民政厅机关服务中心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指民政部门开展行政区划界线勘定、维护以及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等项目支出，以及省地名研究所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指省民政厅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开展业务工作的项目支出及省民政厅所属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省民政厅机关用于离退休干部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省民政厅所属事业单位用于离退休干部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省民政厅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省民政厅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指省民政厅用于开展省级养老示范培训的项目支出。

二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省民政厅机关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二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省民政厅所属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

费支出。

二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省民政厅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为在职人员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九、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指省民政厅用于开展社会福利类项目的支出。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1年度省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一、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				
1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县级	100	优
2	公益性公墓建设奖补资金	县级	99.8	优
3	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资金	县级	100	优
4	养老服务业省级专项补助资金	县级	99.2	优
5	省界管理费	县级	100	优
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				
1	走访慰问经费	厅机关	100	优
2	齐鲁和谐使者政府津贴	厅机关	96.98	优
3	贫困家庭残疾人假肢康复辅助器具配置及维修	厅机关	100	优
4	养老服务业省级专项补助资金（养老服务和管理培训）	厅机关	98	优
5	山东省社会救助综合管理信息平台（一期）	厅机关	100	优
6	山东省婚姻电子证照库	厅机关	100	优
7	山东省民政政务服务平台	厅机关	100	优
8	山东养老管理平台升级改造	厅机关	100	优
9	社会福利救助工作经费	厅机关	99	优
10	社会管理事务工作经费	厅机关	100	优
11	机关办公楼物业管理	厅机关	100	优
12	购买服务经费	厅机关	99.3	优
13	离退休党组织工作经费	厅机关	100	优
14	64-1号办公楼维修改造项目	厅机关	100	优
15	四进及安全生产经费	厅机关	100	优
16	全省民政信息业务经费	省社会救助服务指导中心	99.9	优
17	办公楼运转物业费	省社会救助服务指导中心	100	优
18	办公消防保卫等经费	山东省民政综合服务中心	100	优
19	地名图书编辑、出版等	山东省民政综合服务中心	100	优
20	办公楼运转物业费	山东省民政综合服务中心	100	优
21	四进及安全生产经费	山东省民政综合服务中心	100	优

省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山东省婚姻电子证照库		主管部门	山东省民政厅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11	100.11	100.11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11	100.11	100.11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建设全省婚姻电子证照库,完善全省婚姻个人基础信息,实现全省婚姻相关信息的动态更新维护,按照“一网通办”要求进一步优化婚姻政务服务流程,推动证照、办事材料、数据资源共享互认,压缩办理环节、精简办事材料、缩短办理时限,实现更多婚姻政务服务事项的申请、受理、审查、决定、证照制作、决定公开、数据共享等环节全流程在线办理。		已建成婚姻电子证照库,完善了全省个人婚姻基础信息,实现全省婚姻相关信息的动态维护,将婚姻登记预约对接到山东省民政厅门户网站,并在爱山东APP中实现婚姻登记预约。婚姻登记数据已同步共享至大数据局,实现了婚姻政务服务事项的受理、审查、证照制证、亮证、数据共享等环节全流程在线办理。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完成婚姻电子证照目录服务、信息采集、政务应用等9个模块建设完成率	≥95%	100%	10	10	
			婚姻电子证照库建设完成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婚姻电子证照的公众应用功能开发完成率	100%	100%	5	5	
			婚姻电子证照库满足各业务工作需要;满足省政府对接需要完成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系统开发	按时间进度完成任务	完成年度工作进度	10	10	
	成本指标	合理控制成本,保障系统建设和应用符合实际工作要求和应用效果,确保成本控制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解决信息重复采集,证照信息采集问题、重复录入问题等,大大节省了人力成本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5	5	
			加强协同办公,加强业务监管和指导,节约人力成本,提高婚姻登记等相关业务工作效率和质量,从而提升整体经济效益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5	5	
		社会效益指标	婚姻电子证照业务“一次办好”完成率	≥80%	100%	5	5	
			婚姻电子证照与省政务共享交换平台的共享交换完成率	100%	100%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通过婚姻电子证照建设,实现社会公众对婚姻证照的电子化应用,根据业务发展不断优化,不断提升社会公众幸福指数,为维护社会稳定提供支撑	逐步提升	有所提升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9%	10	10	
	总分				100			

省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山东省社会救助综合管理信息平台（一期）			主管部门	山东省民政厅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93.24	193.24	193.24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93.24	193.24	193.24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p>统筹社会救助资源，完善社会救助体系。构建涵盖各项社会救助制度，整合全部救助对象信息，统筹各类社会救助资源，服务全省社会救助领域的社会救助综合管理信息平台以实现各类社会救助业务的全程闭环、一门受理、一链办理、一网通办。对山东省社会救助系统重塑再造审核、审批流程，构建指令中转、数据交互、资源丰富、全省联动、各级共享、无人工干预的省级平台，打造跨区域、跨部门、跨层级的全省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体系，以提高社会救助效能、整合社会救助渠道、合理分配社会救助资源、提高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p>			<p>依托全省各级政务服务平台和省级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分别建成了以各部门救助结果数据为来源，社会救助对象个体为单位，标签化电子档案为手段，国家人口基础信息为补充，社会救助对象关系图谱为逻辑的全省低收入家庭信息数据库；依托山东政务服务网和“爱山东”政务服务APP，以提高社会救助效能、整合社会救助渠道、合理分配社会救助资源、提高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推动实现“一网通办”为目的，建成了具备掌上申请办理、救助路径分析、救助资源匹配、智能引导申请、电子证照管理等功能的社会救助智能服务系统。</p>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完成“一门受理”系统登记分办、部门办结、办件跟踪等3个模块的建设完成率。	100%	100%	4	4	
		数量指标	完成核对系统升级改造委托核对采集、经济状况核对、数据交换监控等3个模块的建设完成率。	100%	100%	4	4	
		数量指标	实现救助对象数据库系统对象搜索、数据分析及救助总览3个子模块功能。	100%	100%	4	4	
		数量指标	完成全省低收入家庭信息数据库、社会救助智能服务系统、山东省社会救助系统完善等3大业务系统17个模块建设。	100%	100%	4	4	
		质量指标	社会救助“一门受理”系统建设完成率	100%	100%	4	4	
		质量指标	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系统升级改造建设完成率	100%	100%	4	4	
		质量指标	社会救助对象主题数据库系统建设完成率	100%	100%	4	4	
		质量指标	全省低收入家庭信息数据库建设完成率	100%	100%	4	4	
		质量指标	社会救助智能服务系统应用功能开发完成率	100%	100%	4	4	
		质量指标	山东省社会救助系统完善建设完成率	100%	100%	4	4	
	质量指标	山东省社会救助综合管理信息平台满足各业务工作需要；满足省政府对接需要完成率	100%	100%	3	3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系统开发	按时间进度完成任务	完成年度工作进度	3	3		
	成本指标	合理控制成本，保障系统建设和应用符合实际工作要求和应用效果，确保成本控制完成率。	100%	100%	4	4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解决重复采集、证照信息采集、重复录入、救助办理过程解答等问题，节省人力资源成本，降低群众办事成本。	显著提高	大幅提升	5	5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社会救助业务工作全程数字化、标准化、一体化、智能化水平，加强协同办公，大幅度降低社会救助部门、社会救助服务机构和相关组织的财力、物力和人力资源成本。	显著提高	大幅提升	5	5	
		社会效益指标	破除社会救助事业发展的瓶颈、短板，打通惠民、便民、利民的难点、堵点，建成“线上线下一网通、线下一门办”的全天候、立体化社会救助服务信息化体系。	有所突破	有所突破	5	5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线上线下一体化的协同办公机制，解决信息传递方面的不足，克服审批流程环节复杂、周期长的问题，大幅提高工作效率，削减支出成本，增加信息透明度。	不断增加	有所增加	5	5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社会救助综合管理信息平台项目的建设，打通救助体系之间的数据，形成救助体系生态链。通过生态链条连接相关部门，提高救助业务信息的公开、公正、透明程度，提高社会公众对救助业务的认知度，提高社会公众参与社会救助事业的意愿。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通过社会救助综合管理信息平台项目建设，实现救助业务的线上办理应用和电子化应用，根据业务发展不断优化，避免重复救助等问题隐患，不断提升社会公众幸福指数，为维护社会稳定提供有力支撑。	逐步提升	有所提升	5	5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95\%$	96%	10	10	
总分		100					

省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贫困家庭残疾人假肢康复辅助器具配置及维修			主管部门	山东省民政厅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00	900	90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00	900	900	10	1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在为困难残疾群众配置康假肢（矫形器）等复辅助器具，改善残疾人生活品质、助力解决残疾人长期照护困难。			为济南、德州等8个市的4632名低保家庭中的残疾人安装康复辅助器具5390件，在改善残疾人生活品质、助力解决残疾人长期照护困难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对8个市城乡低保家庭中有实际需求的残疾人配置假肢、矫形器等康复辅助器具适配率	≥95%	≥95%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每年总体预算控制数	900万元	900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辅具配置价格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范围内	辅具配置价格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范围内	辅具配置价格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范围内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残疾人家庭经济负担，为经济发展做出贡献	有效减轻	有效减轻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残疾人长期照护困难，保障其合法权益	不断改善	有效改善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残疾人的幸福感、获得感	持续提升	有所提升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省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省界管理经费			主管部门	山东省民政厅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0	110	11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0	110	11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做好省界皖鲁线界桩更换工作，完成全省县级114条约5683公里界线联检和鲁豫线省界联检，维护边界地区安全稳定，积极宣传边界法律法规。			鲁豫线省界联检于11月底全面完成，以两省政府名义报国务院备案并抄送民政部；省内县级界线联检任务全面完成。通过联检达到界线实地位置清晰易认，界桩维护管理完好，没有任何争议，边界线周围的群众安定团结，社会稳定。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A)	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维护公里数	5683公里	5683公里	15	15	
		质量指标	界线及界桩质量	达到行业相关规定要求	界桩完好无损，界线及界桩标志物标注清晰	15	15	
		时效指标	任务按时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每年总体预算控制数	110万元	110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对边界工作关注度	持续上升	不断上升	30	3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部群众对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及平安边界建设工作的满意度	≥85%	≥85%	10	10	
总分			100					

省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社会福利救助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省民政厅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72	202.35	202.35	1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72	202.35	202.35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聚焦特殊群体，聚焦群众关切，集中全力做好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编密织牢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安全网，全面推动山东社会救助事业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全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不断满足老年人多样化、多层次养老服务需求，完善高质量发展长效机制。开创山东儿童福利工作新局面，完善各项工作机制，抓好抓实儿童领域风险防范工作。			进一步编密织牢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安全网，加强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进一步推进全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不断满足老年人多样化、多层次养老服务需求，完善高质量发展长效机制；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切实提升儿童福利工作规范化水平，抓好抓实风险防范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5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养老、低保等社会福利救助政策推广	≥90%	90%	5	5	
			社会福利救助工作调研	≥5次	6次	5	5	
			各类督导调研考察学习材料收集数量	≥10份	14份	5	5	
			会议培训开展次数	≥3次	5次	5	5	
			年度资金执行情况	≥90%	100%	5	5	
		质量指标	社会救助政策实施及推广效果	100%	不足100%	5	4	受疫情影响，政策宣传开展较少，下一步加大政策宣传推广力度，加强培训。
			培训参与度	≥90%	90%	5	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措施的有效性	有效	有效	5	5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95%	95%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了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相关政策的宣传与更新	持续推动	不断推动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福利救助服务和水平	持续提高	有所提高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90%	10	10		
总分		99.00						

2021年度山东省齐鲁和谐使者政府性津贴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立项政策背景及实施的目的

为了深入实施人才强省战略，加快推进我省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建设，提高社会工作的社会认知度和影响力，创造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成长发展的良好社会环境，更好地服务和谐山东建设，2015年12月14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下发了《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齐鲁和谐使者选拔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政办字〔2015〕251号）。“齐鲁和谐使者”，是指具备专业社会工作知识和技能，具有良好职业道德、丰富实践经验，能力出众、业绩突出、群众公认，经选拔认定的优秀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齐鲁和谐使者重点从城乡社区、养老服务机构（组织）、社会服务类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中选拔产生，每2年选拔1次，每次人数不超过150名（其中，养老服务领域50名左右），管理期限为4年。通过自下而上、逐级推荐、专家评审、组织审定的方式确定人选，由各设区市党委组织部会同当地民政部门从本市所属的优秀社会工作人才中推荐，省直有关部门从本行业系统所属单位的优秀社会工作人才中推荐。截至2021年，已评选出四届齐鲁和谐使者，在加强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激发社会工作人才工作热情和创

造潜能、推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方面发挥了重要带动作用。

（二）项目内容和预算支出情况

齐鲁和谐使者政府津贴项目2021年度预算拨付资金总额360万元，共为全省16市和省直符合领取条件的第三届、第四届内299名齐鲁和谐使者发放了政府津贴，总支出358.8万元。

（三）项目总体绩效目标

齐鲁和谐使者政府津贴项目总目标为按照《齐鲁和谐使者选拔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条件、发放和程序，组织、评选齐鲁和谐使者，落实待遇和扶持政策，对管理期内的齐鲁和谐使者进行管理，使其在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社会工作专业机构发展等方面发挥作用。

（四）2021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对管理期内的齐鲁和谐使者政府津贴发放。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的范围和目的

本次评价对象是2021年省财政安排的齐鲁和谐使者政府津贴项目资金的使用绩效。评价范围包括2021年度对管理期内齐鲁和谐使者发放政府津贴发生的费用。评价基准日为2021年12月31日。

齐鲁和谐使者政府津贴项目资金绩效评价的主要目的是综合衡量项目预算资金的使用效果。通过运用科学、规范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省级预算支出项目从投入、过程、产出和效果四个方面进行综合评判，形成评价结论，发现决策和

执行中的问题，提出改进管理的意见建议。

（二）评价依据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2.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3.山东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

4.山东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和〈山东省省对下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政办字〔2019〕20号）；

5.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鲁财绩〔2020〕4号）；

6.《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齐鲁和谐使者选拔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政办字〔2015〕251号）；

7.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资料。

（三）评价指标体系

此次绩效评价从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果四个方面进行评价。指标体系由一级至四级指标及分值、指标解释、评价标准3个部分组成。

本次绩效评价级次分为4个等级：

综合得分在90（含90分）以上为“优”；

综合得分在80~90分（含80分）为“良”；

综合得分在60~80分（含60分）为“中”；

综合得分在 60 分以下为“差”。

（四）评价方法

为了保证评价结果的客观、公正，采用集中评议和独立评分相结合的方式，围绕投入、过程、产出、效果四个方面进行评价。在进行绩效评价时，根据项目资金的特性，在遵循客观性、可操作性和有效性原则的基础上，通过文本资料审核，采用比较法、访谈法和公众评判法等方法获取数据并进行评价。

三、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结论

2021年齐鲁和谐使者政府津贴项目，为在管理期内的第三届、第四届齐鲁和谐使者及时发放了政府津贴，落实了齐鲁和谐使者有关待遇，促进了社工人才发展，在社工人才工作热情和创造潜能。推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方面发挥了重要带动作用。

经综合评价，项目得分为 96.98 分，评价等级为“优”。

各指标得分情况见下表。

表 1：各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合计
分值	20	25	25	30	100
得分	19	24.98	25	28	96.98
得分率	95%	99.9%	100%	93.3%	96.98%

（二）绩效分析

依据项目单位提供的所有项目相关资料，以经过审核的基础数据表和相关支撑性证明材料为依据，结合现场评价结果以及各种公开数据的汇总、分析，对项目进行评价。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数量指标。对符合发放条件的管理期内的第三届、第四届齐鲁和谐使者发放政府津贴，发放人数299人。符合条件人员全部落实待遇，政策覆盖率达到100%。项目所需资金在年初预算中安排，资金到位率100%。

(2) 质量指标。投入资金360万元，资金使用率达99.7%。评选出的第三届齐鲁和谐使者150人，第四届齐鲁和谐使者149人。

(3) 时效指标。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了政府津贴发放。第三届齐鲁和谐使者名单于2018年12月6日公布，第四届齐鲁和谐使者名单于2020年12月10日公布，2021年11月底前将年度政府津贴拨付到位。

(4) 成本指标。严格按照规定发放，齐鲁和谐使者在管理期内，每人每月享受省政府津贴1000元。津贴每年集中发放一次。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扩大社会工作者知晓度，吸引带动人们加入社会工作者行列，使社会工作人才队伍不断壮大，取得了较好社会效益。但目前齐鲁和谐使者的宣传力度稍显不足，导致当前社会对社会工作者的认知度和影响力一般，下一步需加大对社会工作的政策宣传和对齐鲁和谐使者的个人事迹宣传等。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享受政府津贴待遇的齐鲁和谐使者对政府津贴发放满意度较高，均超过95%。

四、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评价发现，现阶段针对齐鲁和谐使者的宣传力度稍显不足，导致当前社会对社会工作者的认知度和影响力较弱，未能充分发挥社会工作者的积极作用。

五、有关建议

建议下一步加大对社会工作的政策宣传和对齐鲁和谐使者的个人事迹宣传，进一步激发齐鲁和谐使者发挥引领作用，通过他们的专业社会工作知识和技能，为全省社会工作发展助力。

2021年度山东省齐鲁和谐使者政府性津贴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	得分	扣分依据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4	4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4	4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3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3	2	未设置时效指标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3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3	3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5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	得分	扣分依据
过程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5	4.98	358.8/360=99.7%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⑤是否按规定实施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	8	8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2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5	5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0	10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5	5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5	5	
	产出成本	成本控制	对项目产出成本控制措施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实际成本未超合理预算,得5分,否则,按超出预算比例扣分。	5	5	
效益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不断壮大社会工作人才队伍	项目实施对壮大山东省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效果显著,得20分,否则酌情扣分。	20	18	宣传力度不足,影响力不够大
		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该指标得分=受益对象满意度*指标分值10分。	10	10	
总分					100	96.98	---

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资金2019-2021年 全周期跟踪问效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为进一步响应和落实中央及山东省政府关于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的相关要求，不断提高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山东省民政厅、山东省财政厅联合制定了《关于完善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制度的通知》（鲁民〔2018〕99号）规定，对60—99周岁低保老年人发放补贴，并明确了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对象、补贴标准、申办程序和补贴发放方式，在全省层面建立起统一的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制度。2020年底，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对政策补贴对象及申办程序进行了调整和优化，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完善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制度的通知》（鲁民〔2020〕49号），以解决政策执行过程中存在的宣传不到位、申报手续繁琐、补贴发放不及时等问题，同时废止鲁民〔2018〕99号文件。

（二）项目内容和预算支出情况

山东省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主要是为60-99周岁的低保老年人发放生活补贴，在此基础上为失能老人增发护理补贴。各县区可以在尊重老年人意愿的基础上，统筹使用资金为老年人

提供生活、护理等服务。

省民政厅根据上年度实际发放人数和补贴标准申报资金预算。省级预算经省人代会批复后，省民政厅会同省财政厅对各市和省财政直管县分档补助。其中对15个市（不含青岛，下同）按40%、30%、20%予以补助；对41个省财政直管县按50%、45%、40%予以补助。2019-2021年，省级共计下达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资金71800万元。截至2021年7月底，上述资金均已拨付到位并实现支出，预算执行率100%。

（三）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对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发放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对其在改善生活、护理方面提供有效帮助。

2.年度绩效指标

省民政厅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及项目总体目标，细化分解2019-2021年项目绩效指标，具体绩效指标详见表1。

表1：困难老年人补贴资金项目2019-2021年绩效指标明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补贴的困难老年人数	40万人	-	-
		补助覆盖面	-	100%	100%
	质量指标	困难老年人补贴足额发放率	100%	100%	100%
		补助标准	-	相关规定标准值	相关规定标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助人员符合率	-	100%	100%
	时效指标	困难老年人补贴足额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0%
		向本行政区域县级财政部门下达补助资金	-	收到补助资金后30日内	收到补助资金后30日内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老年人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困难老年人补贴制度	-	不断完善	不断完善
		老年人能力评估机制	-	健全完善	健全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特定群体受益人员满意度	≥85%	≥90%	≥90%

二、全周期跟踪问效工作开展情况

（一）全周期跟踪问效的范围和目的

1.全周期跟踪问效范围

2019-2021年山东省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资金71800万元，涉及全省15个市（不含青岛市）及41个省直管县。

2.全周期跟踪问效目的

通过对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资金开展全周期跟踪问效，全面评价2019-2021年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资金的目标实现情况，查找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促进提高项目管理水平，提升政策实施效果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全周期跟踪问效依据

1.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

10号);

2.《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

3.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鲁财绩〔2020〕4号);

4.《关于进一步完善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制度的通知》(鲁民〔2020〕49号);

5.《关于完善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制度的通知》(鲁民〔2018〕99号);

6.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资料。

(三) 全周期跟踪问效指标体系

根据《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鲁财绩〔2020〕4号)要求,结合补贴资金特点,研究并细化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主要包括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本次综合绩效评价总分为100分,其中,决策18分、过程22分、产出30分、效益30分。

(四) 全周期跟踪问效方法

主要采用案卷分析、现场调研、比较分析、问卷调查等方法,对政策实施成效进行梳理、分析。鉴于本次绩效评价涉及地域广泛的特点,采取现场评价与非现场评价相结合、随机抽样与针对性抽样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评价。现场评价覆盖15个市，32个县区（占比25.4%，其中省直管县16个，占比39.02%）、56个镇街。

2.非现场评价。对除现场评价之外的县、区提交的相关资料和数据进行分类、汇总、梳理、分析，对发现的问题进行讨论确认。

三、全周期跟踪问效综合分析

（一）综合分析结论

2019-2021年7月，省级财政共计投入资金71800万元，用于发放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补贴和护理补贴。三年期间，政策实施程序有所优化，实现了从“人找政策”向“政策找人”的转变，确保补贴政策真正惠及民生，保障了经济困难老年人及其家庭在养老、照护方面的支出需求，政策实施取得了良好成效。经综合评价，项目得分为86.79分，评价等级为“良”。各指标得分情况详见表2。

表2：综合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评价内容	标准分值	平均得分	2019年得分	2020年得分	2021年得分
决策	18	15.50	15.50	15.50	15.50
过程	22	17.33	17.00	16.00	19.00
产出	30	25.57	24.70	27.00	25.00
效益	30	28.39	28.23	28.23	28.73
综合得分	100	86.79	85.43	86.73	88.23
综合绩效评级	良				

（二）绩效分析

1.决策指标分析

决策指标满分18分，得分15.5分，得分率86.11%。现行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资金政策立项依据充分，调整程序规范，符合中央和山东省文件精神。根据补贴政策，补贴资金由省、市、县三级财政共同承担，各级财政和民政部门根据当年度补贴人数、补贴标准、各层级投入比例进行资金测算和分配工作。但从绩效目标设置情况来看，政策未明确在养老服务保障方面预期要实现的总体目标及阶段性目标，各年度项目总体目标设置过于宏观。

2.过程指标分析

过程指标满分22分，得分17.33分，得分率78.77%。一是整体资金到位情况较好，资金执行过程较为规范，执行情况较好，但存在个别市县资金到位不够及时，影响补贴资金发放。二是项目管理制度较为健全，省级层面明确了政策补贴对象、补贴标准、补贴原则、申报和发放程序、监督管理措施等内容，市县级在补贴申请审核、发放数据核对、补贴资金发放等各个环节实施过程中，管理程序执行较为有效，资金使用管理较为规范，但多发、漏发核查追回机制仍需进一步完善。

3.产出指标分析

产出指标满分30分，得分25.57分，得分率85.23%。2019-2021年期间，补贴政策惠及全省60余万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资金发放较为及时，发放过程均采用社会化发放方式，补

贴对象发放精准度较高，但多数县区补贴资金标注与政策文件规定的标注内容不符，部分县区在发放过程中未将生活补贴与护理补贴分开发放，个别县区资金发放延迟。

4.效益指标分析

效益指标满分30分，得分28.39分，得分率94.63%。一是政策实施效果较为显著。补贴政策实施，直接增加了老年人可支配收入，对经济困难老年人在生活、护理方面需求提供了有效保障。调查显示，受益老年人满意度98.18%、社会公众对该项政策实施的知晓率94.58%、综合满意度97.29%。二是政策实施具备可持续性。补贴项目符合上级关于老年困难群体的兜底保障精神，与人口老龄化趋势相适应，后续实施环境较为稳定；与其他省市同类政策比较，在实施程序等方面具备一定先进性。

（三）取得的成效

1.明确补贴对象，扩大补贴范围

2019年起，山东省将低保老年人分类施保、高龄津贴、护理补贴、服务补贴统筹合并，在全省层面建立起统一的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制度，进一步明确了补贴对象和标准。2019-2021年期间，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政策惠及全省60多万经济困难老年人，直接增加了老年人可支配收入，为解决基本生活和照护困难提供了有效保障。

2.完善补贴政策，优化发放流程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解决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申办手续繁琐、补贴资金发放不及时等问题，进一步方便群众办事，省民政厅、省财政厅联合印发鲁民〔2020〕49号文件，明确规定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补贴不再需要提出申请，由县级民政部门依据低保发放名单直接认定，与当月低保金同步发放，同时将经济困难老年人护理补贴审批权限由县级下放到镇街，实现了从“人找政策”向“政策找人”的转变，实现了补贴政策真正惠及民生。

3.加强数据核对，确保精准发放

为进一步简化数据核对流程，2021年起，省民政厅在全省社会救助信息管理系统中设立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模块，实现经济困难老年人数据与低保数据联动。在此基础上，多数县区不断加强信息比对力度，确保补贴资金精准发放。如济宁市任城区，建立县区与镇街两级联动工作机制，区民政局每月将系统名单与殡葬信息核对后发放镇街，镇街根据区民政局提供的数据，进一步核实确认与系统数据、村居上报的死亡信息匹配度，最终确定当月补贴名单；又如肥城市民政局结合各类信息进行数据比对，找出疑点数据，分类拉出排查人员名单，按属地分解至各镇街、村居，进行逐人核实，做到“不漏一户、不落一人”。

4.加强政策宣传，提高政策知晓度

进一步加强对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政策的宣传，各市发放政策“明白纸”，对政策内容进行详细说明，并通过街道、乡镇及村（居委会）工作人员入户宣传，确保经济困难老年人知晓补贴

政策。

（四）存在的问题

1.经济困难老年人护理补贴管理成本相对偏高，评估标准执行难以统一，县区管理难度较大

一是与护理补贴的补贴标准比较，老年人能力评估成本相对较高。从护理补贴申请情况看，经济困难老年人护理补贴申请人数少，人员分散，大多需提供上门评估服务，导致老人能力评估成本相对较高。二是评估标准执行难以统一，县区实际管理存在困难。目前，护理补贴工作中老年人能力评估主要参照《老年人能力评估》（MZ/T039-2013）执行，评估内容多且具有专业性，各县区一般委托第三方机构或乡镇卫生院开展评估，由于受委托评估机构专业程度和资质水平不一，个别县区没有具备评估资质的机构，影响评估结果和补贴发放的准确性。

2.部分市县两级资金分担比例不够合理，经济发展相对落后、补贴对象相对较多的县区承担比例高、资金保障压力大

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保障资金由省市县三级财政共同承担”，从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看，2019-2021年期间，省市县三级财政共投入补贴资金17.62亿元，其中省级资金7.18亿元，市级资金1.72亿元，县级资金8.72亿元，分别占比40%、10%、50%，呈现“两头大、中间小”的特点，省县两级投入多、市级投入少，经济发展相对落后、补贴对象相对较多的县区，资金保障压力更大。

3.个别县区资金发放及时性、准确性不足，补贴发放标识不够规范，政策落实不够有效

一是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人员名单基于低保人员名单确定，部分县区工作人员对低保人员信息核对不准确，直接影响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资金发放的准确性。除低保人员名单外，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人员名单还需与殡葬、残疾人补贴等业务数据进行比对确认，2019-2020年，殡葬、残疾人补贴等信息主要依靠人工核对；2021年1月起，全省启用了山东省社会救助信息系统，但仍存在系统不稳定、数据准确性不足的问题，且尚未与殡葬系统、残疾人补贴系统等系统实现线上数据共享，殡葬、残疾人补贴等部分信息仍需要人工核对，因此评价发现个别县区存在因人工核对不及时、不准确造成的补贴资金发放不准确的情况。二是个别县区存在资金发放不及时问题。有的县区2021年个别月份补贴资金于次月发放，与鲁民〔2020〕49号文中要求“与当月低保金同步发放”的发放期限不符。三是补贴资金发放标识不够规范。根据鲁民〔2020〕49号要求，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需分别标注为“生活补贴”和“护理补贴”，但部分县区补贴资金标注内容为“老年补贴”、“困难老人”，个别县区月度间标注内容存在差异。

四、意见建议

（一）在保持现行补贴标准下，继续实行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政策

1.建议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政策在一定时期内继续保留。中

央及山东省委省政府均对建立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制度、保障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和护理需求提出明确要求，山东省“十四五”养老服务体系规划中也提出要“落实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高龄津贴制度”，政策实施宏观环境稳定。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资金一定程度上增加老年人在基本养老、照护方面的支付能力，是改善困难老年人的生活质量，保障老年人基础养老权益的有效手段，受访的经济困难老人、社会公众、县区工作人员均认为政策实施必要性较强，政策实行效果较好。为确保民生政策稳定性及延续性，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政策在一定时期内仍有保留的必要。

2.建议保持现行补贴标准相对稳定。在现有各项政策下，经济困难老年人收入的主要来源为城乡低保金，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属于辅助性收入。近两年山东省城乡低保标准提标较快，从2019年575元/月、433元/月提高至2021年746元/月、571元/月，增长幅度分别为29.74%、31.87%。经现场调研了解，现有经济困难老年人年收入水平约为山东省2020年农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40%-60%，为农村人均消费支出的60%-90%，经济困难老年人整体收入水平逐步提升，保障水平较高，在此基础上调高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的作用不显著。另外，对比其他省市同类政策，山东省现行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补贴标准与其他省市现行标准基本一致，区域间补助标准相对均衡，广东省、江苏省、江西省现行补贴标准比山东省略低。

（二）优化政策措施，增强政策执行力和操作性

1.护理补贴方面。结合山东省“十四五”养老服务体系规划的实施，逐步推进将护理补贴申请人员的能力评估工作统筹纳入老年人能力与需求综合评估机制，降低管理成本，提高管理效率。在现行政策中进一步明确老年人能力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的资质水平，同时考虑各县区现有评估机构数量、资质水平等情况，将更具评估优势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机构如乡镇卫生院纳入评估机构范围。

2.政策导向方面。从以往年度情况看，各县区并未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为老年人提供生活、护理服务，而是在尊重老年人意愿基础上将补贴资金发放给个人。考虑政府购买养老服务更有利于向老年人提供精准有效的养老服务，也是中央和省级政策的引导方向，建议业务主管部门加大政策宣传，让经济困难老年人有更多意愿选择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由县级统筹补贴资金为其提供生活、护理服务。

3.资金保障方面。建议各市按照县区财力情况、保障对象数量、绩效评价结果、县区工作努力程度等相关因素，以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县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要求为基础，合理确定市县两级的资金分担比例。加大对财政困难、困难人口较多的县区的资金支持，减轻县区尤其是经济困难县区资金压力，确保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发放。

（三）优化管理机制，提高服务效能

1.加强信息互联互通，提高信息核对效率及准确度。一方面，加强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数据与低保、殡葬、残疾人补贴等民政部门内部数据紧密连接，进一步健全完善数据协同机制，在系统推送数据的基础上，根据资金发放时限，倒排各项业务数据确认的时间节点，提高核对效率。另一方面，加强与与公安部门核对老年人户籍信息，与残联、卫健部门核对老年人身体情况信息，与银行核对老年人银行账户信息，确保数据及时更新，提高数据准确性。

2.规范资金标识内容，加强政策执行有效性。建议省民政厅在梳理目前各类补贴资金要求标注内容、充分了解银行系统中已有标识的基础上，合理确定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资金标注内容，避免出现与其他补贴标注重复或银行系统无法选择标注内容的情况。

3.落实财政资金绩效管理要求，提高绩效管理水平。一是加强目标管理，建议省民政厅进一步明确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政策预期目标，确保总体绩效目标与项目内容、资金实际效益相匹配，并根据政策目标合理设置绩效指标。二是落实目标分解及上报工作，建议各级民政部门根据总体绩效目标，结合本地区实际，做好目标年度分解及区域间分解工作，确保政策落实落地，目标顺利完成。三是提高市县绩效监控与绩效自评质量，建议市县民政部门加强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信息收集，在年度终了时对具体完成情况、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统计，准确填报实际完成值，充分反映

项目绩效实现情况。